

（蓝印）

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”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甲方：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（单位印）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（单位印）

代表人：



鉴证单位：

（单位印）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

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

协议书

萧土征补（2011）8号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

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

征地单位：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：新街镇盛乐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桥南的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〔2002〕27号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15.6408公顷(计234.612亩)：

1、农用地15.6408公顷(计234.612亩)，其中：耕地15.2868公顷(计229.302亩)、园地 公顷(计 亩)、林地 公顷(计 亩)、其它农用地0.3540公顷(计5.31亩)；

2、建设用地 公顷(计 亩)；

3、未利用地 公顷(计 亩)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萧政发〔2010〕45号)精神核算征地补偿：

被征收土地位于二级区片范围，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15.6408公顷(计234.612亩)，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公顷(计 亩)，共计征地补偿3237.40988万元(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)。其中：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9.379万元/亩，非耕地 万元/

亩，总计2200.425748万元(大写贰仟贰佰零肆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)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2.42万元/亩，非耕地 万元/亩，总计567.76104万元(大写伍佰陆拾柒仟柒佰零肆元肆角)。

3、征地调节资金为2万元/亩，总计469.224万元(大写肆佰陆拾玖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)。

4、按照征地安置人数定额(萧政发〔2003〕65号)，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1.85人，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 人，合计应安置434人(安置资金已包含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)。

四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，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。其中，村级补偿资金(即土地补偿费的50%)375.3792万元(大写叁佰柒拾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)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67.76104万元(大写伍佰陆拾柒仟柒佰零肆元肆角)，由区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。

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五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，并且征地补偿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在30日内无条件交地，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七、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，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“征

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”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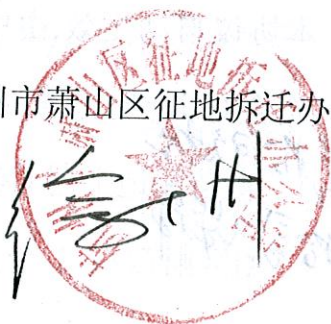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

甲方：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（单位印）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.



鉴证单位：

代表人：

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unit representative.



签订日期：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

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

协议书

萧土征补（2011）第 号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

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

征地单位：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：河庄街道新庄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二东的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(2002)27号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21.7294公顷(计325.941亩)：

1、农用地21.1824公顷(计317.736亩)，其中：耕地19.4894公顷(计292.341亩)、园地 公顷(计 亩)、林地 公顷(计 亩)、其它农用地1.6930公顷(计25.395亩)；

2、建设用地0.5470公顷(计8.205亩)；

3、未利用地 公顷(计 亩)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萧政发(2010)45号)精神核算征地补偿：

被征收土地位于二级区片范围，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21.7294公顷(计325.941亩)，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公顷(计 亩)，共计征地补偿286.7822万元(大写贰仟捌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)。其中：

1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5.6720万元/亩，非耕地 万元/

亩，总计1848.737352万元(大写壹仟捌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)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1.47万元/亩，非耕地 万元/亩，总计479.13327万元(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)

3、征地调节资金为1.5万元/亩，总计488.9115万元(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)

4、按照征地安置人数定额(萧政发(2003)65号)，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0.8人，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 人，合计应安置261人(安置资金已包含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)。

四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，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。其中，村级补偿资金(即土地补偿费的50%)488.9115万元(大写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)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79.13327万元(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)，由区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。

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五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，并且征地补偿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在30日内无条件交地，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七、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，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“征